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1 年，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有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1、**高度重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强化学法、遵法、用法、守法意识，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快推进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的市金融工作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全局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2、**加强学习**。市金融工作局是我市机构改革后成立的新单位，我局克服组建时间短、法制建设工作基础差、法制队伍薄

弱等困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落实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工作要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这个总纲，紧扣优化营商环境这个主线，把住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这个源头，认真按照《关于开展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推荐工作的实施方案》和《2021年度平顶山市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考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制定方案。制定了《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信仰，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带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

我局紧紧围绕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大局，强化工作导向，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集体决议，依法办事，把集体讨论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杜绝盲目决策、不科学决策。

二是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聘请我市知名律师陈军校为金融局法律顾问，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风险防控，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作用和防火墙作用。

三是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法制把关审核，确保制定出台的

各类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7份。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已按要求上报司法局。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编印了《市金融局工作制度汇编》，使各项工作在制度的规范下有序运行。

四是加强重点工作宣传，借助《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的有利时机，先后举办“5·15 打击经济犯罪”集中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活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同时以重点案件为抓手，以司法审结为目标，加快司法审理，加快资产追缴。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整治活动，排查各类机构500余次，把风险消化在萌芽状态，依法依规做好金融风险防范，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五是把准工作定位，把法治政府建设与金融服务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深入推进金融服务市场主体行动计划，今年以来开展了10余次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共达成授信额213.87亿元，已投放152.65亿元，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工程，梳理筛选我市重点企业上市清单进行上市政策宣讲和培育辅导，组织了10次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强化企业服务，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助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

六是积极开展“学习型机关”、“服务型机关”、“法治型机关”创建活动，全面推行执法监管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邀请知名律师讲解民法典等法制讲

座，通过以会带训方式合理利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引导大家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意识，不断提高学法懂法守法的法制服务水平，有效推动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步入规范的发展轨道。

（三）强化务实举措，积极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招商引资的金字招牌。近年来，我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落实一次办妥工作，切实加强营商环境法治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一是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退出申请环节在当地主流报纸刊登公告的要求；取消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审核时需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场所证明材料；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的内部制度申报材料；取消新设地方金融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材料，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了办事效率。

二是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切实做好对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上持续发力。落实取消融资担保公司部分变更事项前置审批制度，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由审批改为备案；取消小额贷款公司在省辖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变更住所行政审核流程中的迁入地政府审核环节；取消典当行行政审核流程中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的核实(核查)环节；取消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融资租赁公司时股东提交的《资金来源说明》；取消

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行政审核中的县（市、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受理环节，简化了审批环节，提升了监管效能。

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截止目前，我局共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24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10 项，其他职权类 14 项。对地方金融组织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方式、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层级进行了统一认绑，对办理地址、办理时间、联络方式、办理流程等要素做了进一步完善，所有事项统一进驻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全部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实现了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和网上办理，提高了行政审批服务效率。

二、下步打算

（一）高度重视，加强学习。进一步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四个强市、四个鹰城”，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市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二）对表对标，补足短板。认真按照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对创建任务清单逐项分解，细化任务，量化目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进一步梳理行政权责清单，公开审

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严格执法监管，提升执法效能。

（三）加强考核，落实责任。我市正处于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示范市的关键阶段。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大局，立足我局工作实际，全面完成创建工作各项任务。定期对各科室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范畴，与评先评优挂钩。

（四）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加大监管人员的法制学习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强化法治知识学习掌握，提升法治观念。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取长补短，融汇结合，提升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我们将以能力作风建设为抓手，不断强化学法、用法、守法意识，进一步对照标准，查找差距，补齐短板，坚定不移把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向深入，为平顶山市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作出积极贡献。

